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66號

原告 潘省幼
被告 江信仲
 桓鋒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東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16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 法官 徐煥淵
 法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 書記官 吳韻聆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